

#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现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会计政策变更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公司2017年1-6月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17年1-6月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4、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具体要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 刘济林**  
**蒋政村**  
**于永生**

**2017年8月29日**